

## 玄奘大學試卷保管辦法(M30M0227-141119E4)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試卷保管有關規定，訂定「玄奘大學試卷保管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保管係指期中考、期末考及招生考試等試卷之保管。
- 第四條 學生試卷之保管與處理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一般試卷由教務長督導教務處各組辦理之；招生考試由招生長督導招生服務處辦理之。  
二、任課教師及相關試務之需要，經申請調閱核准者，始得調閱。
- 第五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備審資料之保管期限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研究所博碩士班、轉學生、外國學生及其他入學考試等試卷及備審資料保管壹年。  
二、期中、期末考試試卷得送保管單位教務處或由任課教師保管，試卷保管期限半年。
- 第六條 試卷保管期滿後，經查核記錄並呈核後，會同相關單位銷燬之；必要時，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。  
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，應列冊查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